

# 罗定市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2025〕48号

## 罗定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罗定市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黎少镇田心村白良塘、黄坭塘、谷塘坑、田心第三经济合作社，田心经济联合社的老利塘、灰木埔等一带，以及寨坪村上车第一、上车第二、上车第四、杨梅塘经济合作社的新开顶等一带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序号	权属单位	面积	(一) 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	黎少镇田心村白良塘、谷塘、田心经济合作社，田心经济联合社	0.8035	0.8035	0.0000	0.7631	0.0085	0.0319	0.0000	0.0000	0.0000
2	黎少镇寨坪村上第一、上第二、上第四、杨梅塘经济合作社，田心村白良塘经济合作社	1.4216	1.4216	0.0000	0.5266	0.8555	0.0395	0.0000	0.0000	0.0000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2024年3月10日)的规定，农用地(不含林地)、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4.8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2.2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3.92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0.88 万元/公顷。

##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定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罗府〔2023〕86号）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按照实地留地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云浮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5.3 万元/亩的 18%比例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罗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31.8412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不少于 30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

利人应当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黎少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766-3486101）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罗定市兴华三路 29 号（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766-3822448；邮编：5272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 罗定市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图

37545000

37546000

2514000

2514000



37545000

37546000

1:6000